

#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三善园以南区域 积水点治理项目

(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建2025ZB021号

项目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32

项目系统编号：(县区)新交GCZB-2025-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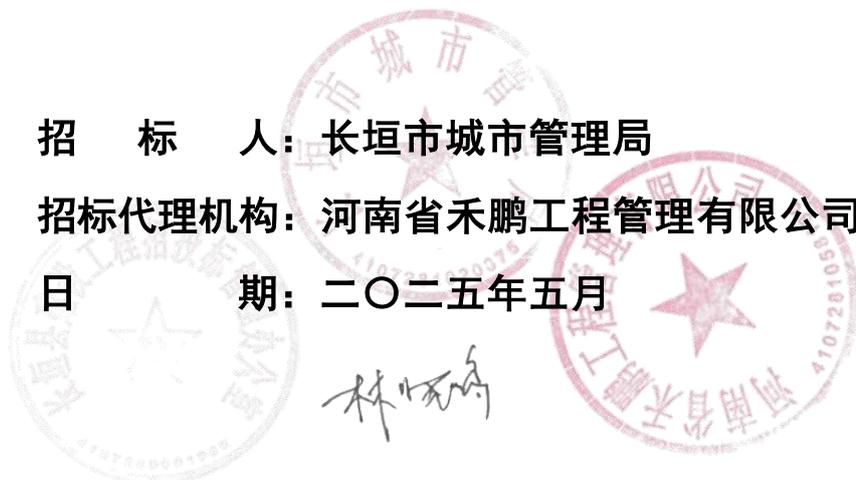


已审核,同意发布!  
PER

招 标 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 1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1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1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3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 37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 38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 53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3 -
一、投标函 .....	- 65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 67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8 -
四、授权委托书 .....	- 69 -
五、投标保证金 .....	- 70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71 -
七、技术方案 .....	- 72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 73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 76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 8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三善园以南区域积水点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三善园以南区域积水点治理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长交建2025ZB021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32/（县区）新交GCZB-2025-0125

2.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三善园以南区域积水点治理项目

3.建设规模：新建1座雨水泵站，泵站规模7.5m<sup>3</sup>/s，建设雨水主干管1667米。

4.招标范围：

一标段：该标段采用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含勘察）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其中施工图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上级资金及政府配套资金，已落实。

6.项目概算金额：约2338.61万元（其中一标段约2316.43万元；二标段约22.18万元）

7.工程建设地点：长垣市纬一路北侧、桂陵大道西侧

8.标段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EPC工程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9.工期要求：一标段：100日历天；二标段：随一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0.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二标段：合格。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

时具备以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质：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满足相应的资质即可）

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项目实施期间需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

二标段：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人员要求：

一标段：

1.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标段：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三）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营业状况良好（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提供，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五) 本项目一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整体项目实施的管理、协调方，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9日08时00分至2025年06月05日18时止。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9日09时00分

2.开标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

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373-8883271

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373-8881353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33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3-8886290

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28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9837377077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33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3-88862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禾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华垣路富美公园城28号楼103商铺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19837377077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三善园以南区域积水点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纬一路北侧、桂陵大道西侧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政府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该标段采用EPC（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含施工图设计（含勘察）和施工过程的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其中施工图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
1.3.2	工期要求	10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

		<p>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5.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p>允许(仅限于勘察工作内容)</p> <p>注：因勘察占比较小，后期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工作。</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500.00元。</p> <p>投标人采取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一、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经营状况良好(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年，指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盘投标文件(doc或pdf版电子文档)，份数由招标人确定。</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6) 生成开标记录；</p>

		(7) 开标结束; 注: 1-7项以交易系统内容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 共5人组成;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 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8	付款方式	勘察付款方式: 勘察结束后且出具相应报告付到勘察合同价80%, 报告审查通过后付至勘察合同价款的95%, 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付到勘察合同价款的100%。 设计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且图纸全部出具付设计费的80%, 施工图图纸经图审合格后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95%, 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剩余5%一次性付清。 施工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 项目全部完工后, 余工程建安费(审计部门审定的数额)的3%作为质保金,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投标	是, 具体要求: 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相关或类似的项目均可, 不做过多限制。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为: 勘察控制价: 审定工程造价的0.8% 设计控制价: 以审定工程造价为标准按照(中设协字【2019】7号)文件计算费用的100% 施工控制价: 审定工程造价的100% 结算方式为: 勘察费=审定工程造价×0.8%×中标费率 设计费=以审定工程造价为标准按照(中设协字【2019】7号)文件计算费用×中标费率

		<p>施工费=审定工程造价×中标费率</p> <p>注：本项目实行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10.3 “暗标” 评审		
	<p>施工组织设计 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p>	<p>不采用</p>
10.4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p>	
10.5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7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监 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9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p>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如遇系统故障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10.10.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10.3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p>
10.10.4	<p>1、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0.5	<p>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书面承诺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费率，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等。

5.2.3 解密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仍未解密的，系统将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5.2.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

《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 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 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 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与投诉。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p><b>备注：以上涉及到初步评审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扫描件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此类电子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b></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35 分 综合标：15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2.4 (1)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p><b>①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b>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 × K + B 值 × (1 - K)            其中：当各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则 B 值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K=0.5</p> <p><b>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50 分</b>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 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按施工报价费率计算，勘察设计报价费率不参与计算，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审定工程造价的 100%</p>		
		设计技术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总体设计思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等综合评审。		0 ≤ 得分 ≤ 3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岗位职责的完善、合理、可行性等综合评审。			0 ≤ 得分 ≤ 3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说明及方案的完善，明确、可行性等综合评审。			0 ≤ 得分 ≤ 3			
根据投标人设计进度计划科学性、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			0 ≤ 得分 ≤ 3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等综合评审。			0 ≤ 得分 ≤ 3			
1.2.4 (1)	技术标 (35 分)	工程施工方案 (2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 ≤ 得分 ≤ 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		0 ≤ 得分 ≤ 1.5

			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3)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得分≤1.5 其中0≤得分≤0.5/项
		(4)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0≤得分≤1
		(5) 工期保证 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得分≤1
		(6) 拟投入资源 配备计划措施	1.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得分≤1.5, 其中 0≤得分≤0.5/项
		(7) 施工进度 表与网络计划 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得分≤1
		(8) 施工总平 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0≤得分≤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得分≤4,其中0≤得分≤1/项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得分≤2,其中0≤得分≤0.5/项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得分≤1.5
		(12)风险管理措施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得分≤1
		(12)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得分≤1
1.2.4 (3)	综合标 (15分)	1、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2、服务承诺(6分)	1.针对本工程做出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进度、质量、安全、协调、配合、保修期内等)根据内容综合评定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0.5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3.有从设计方面替招标人排忧解难、为招标人节约资金的承诺及措施,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0.5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投标人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0.5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p>3、履职尽责承诺 (1.5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5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1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0.5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4.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1.5分)</p>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总分50分）×3%。（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1.5分）。</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1%。（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0.5分）。</p> <p>注：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采用上述第1条加分政策；联合体成员一方为小微企业的，采用上述第2条加分政策。</p> <p>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详细程序

####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

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

A4.2.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B。

#### **A4.4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C。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

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B1.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B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施工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勘察费为 万元+设计费为 万元+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中标费率。

其中：

（1）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

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中标率;

(5) 暂估价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6)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 为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乘中标费率。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 (6)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有) ;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其中1.1.1.1条改为：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联合体协议书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7条改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是指发包人提供的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以及项目规划、会议纪要和相关前期文件。

1.1.1.8条改为：联合体协议：指承包人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的协议书。

1.5条改为：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预制拼装场所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构筑物道路平面投影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除永久占地外的占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策、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资料、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5日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1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勘察报告按时提供5份、施工图设计按时提供8份，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 / \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 / \_\_\_；工程师权限：\_\_\_ / \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 / \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 / \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 / \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 / \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发包人之间进行各种事宜沟通；3.于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联系方式

4.3.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勘察工作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工作，分包工作须经招标人认可。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勘察设计及施工期间，雨期冬季、材料供应、设计变更等任何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 第5条 勘察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必要的时长，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全部提供。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批准的图纸及施组等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相关规范规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本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要求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规定设置并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须满足相关规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合法准确的控制网资料。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探清地下管线、编制施工前相关文件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开工后10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勘察、设计及施工的全部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1.6.2款。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影响进度事件发生后1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一次。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1%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规执行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且接收单位验收通过后三日内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个月内项目所有内容的质量保修或其引起的其他质量问题的保修  。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方委托承担并支付费用。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人工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材料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指数的约定：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第    期价格指数（    年～月）。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指数的约定：合同履行结束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公布的施工期间平均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年第    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足部分采用    年第    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指导价。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①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3)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不列入计价风险范围，最终结算据实调整。

(4)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指导价的平均值，《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合同履行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指导价的平均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勘察、设计费除有约定外不予调整，建安费以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金额×中标费率为准。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勘察、设计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建安费为费率合同，为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的建安费金额乘中标费率。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勘察、设计费除有约定外不予调整，建安费以经审计部门评审结算金额×中标率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1.4 工程量计算规则：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如有更新，以最近发布执行的为准）。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后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1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勘察付款方式：勘察结束后且出具相应报告付到勘察合同价80%，报告审查通过后付至勘察合同价款的95%，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付到勘察合同价款的100%。

设计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且图纸全部出具付设计费的80%，施工图图纸经图审合格后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95%，工程竣工验收并审计结束后剩余5%一次性付清。

施工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项目全部完工后，余工程建安费（审计部门审定的数额）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的付款申请单要求按时提交1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于28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建安费(审计部门审定的数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 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且应无条件返工, 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6个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5000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长垣市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诺书

附件6：安全承诺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另行约定。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当少于12个月。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三、勘察设计人员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建筑负责人				
结构负责人				
暖通负责人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附件5:

### 承诺书

致: \_\_\_\_\_

我方承包贵单位\_\_\_\_\_项目。现承诺如下:

#### 一、谨慎处理以下风险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电工、电焊(气焊)工、木工、起重作业岗位、车辆驾驶员(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等)、车辆驾驶员、钢筋工、架子工、模板工、混凝土浇捣工、混凝土拌和工、交通管制人员、涉爆人员、普工、管理等各类普通(特殊)工种,存在触电、灼伤、电气火灾、灼烫、有毒气体、辐射和火灾、高空作业、机具伤害、坍塌、坠物伤人、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倾翻、坠落、交通事故、机械伤害、高空坠落、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粉尘伤害、有毒气体中毒、窒息、乃至死亡等安全风险但不仅限于上述安全风险,我公司均会严格进行安全教育,避免风险发生。

#### 二、我方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作业安全规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全人员安全管理**,必须头戴符合**国标的**安全**帽**,扣牢**帽扣**,脚穿**防滑平底鞋**,从事**悬空作业**的**危险工种**,必须**佩戴**和**合理使用**安全**带**。

2、**严禁酒后作业**,必须**文明施工**:任何时候**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穿拖鞋**进入现场,工地干活不得**赤膊上阵**。

3、**严禁烟火**,**消防第一**,**热源区域**,**谨防烫伤**:在有**易燃易爆物品**区域时,必须**熄灭烟火**才能进入;任何时候,**消防意识**在心上,**消防安全**要**落实**。

4、在所有**设备安装区域**。**吊装现场**、或正在**作业**的**大型设备区域**,**非专业人员**禁止入内,不得擅自**开闭**任何**机械设备**开关。所有设备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符合要求才允许**进场**施工。**外来检查**、**参观人员**请在**专业人员**陪同下进入。

5、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挖机**、**铲车**、**电工**、**金属焊接(气割)**作业人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者,以及符合**特种作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作业人员,均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6、**机械挖土**、**铲土**等,启动前应检查**离合器**、**钢丝绳**等经**空车试运转**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机械操作**中**进铲**不应过深,**提升**不应过猛。**向汽车上卸土**应在车子**停稳定**后进行,禁止**铲斗**从**汽车驾驶室**上方**饶过**。**配合拉铲的清坡、清底工人**,必须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不准在**机械**回**转半**每**项**下**工作**。

7、场内**道路**应及时**整修**,确保**车辆**安全**畅通**,各种**车辆**应有**专人负责**指挥**引导**。

8、**人工挖土**前后**操作人员**间**距离**不应小于**2.5米**,**堆土**要在**1米**以外,并且**高度**不得超过**1.5米**。**多台机械**开挖,**推土机**间距应大于**10米**,并按规定**放坡**,**挖土**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性**,发现有**裂缝**及**倾塌**可能时,**人员**要立即**离开**并及时**处理**。

9、每日或雨后必须检查土壁及支撑稳定情况，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且不得将土和其它物件堆在支撑下，不得在支撑下行走或站立。

10、电气设备的设置、安装、防护、使用、维修及线路架设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线路上禁止带负荷接电或断电，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线路检修、安装时，不准带电操作，各线路不得超过额定容量运行，不可使用超过规定容量保险丝、保险片，施工用电系统必须有保证灵敏可靠的两级及以上保护；施工用电与生活用电线路必须分开架设。施工现场配电箱要有防雨措施，门锁齐全，有色标，统一编号，开关箱要做到一机一闸一保险，箱内无杂物，开关箱、配电箱内严禁动力、照明混用。发生电气设备和触电事故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进行抢救、抢修。相关人员须熟悉触电救护知识。

11、在高压线、配电柜、变压器等附近区域，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随意拉闸或者合闸，任何时候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发现用电隐患立即通知专业电工进行处理。

12、在脚手架上，或者设备外搭行走架，必须注意脚手架防护到位，高度超过施工作业面1.5m，双栏杆防护到位，操作层满铺竹排，并绑扎牢固。严禁随意解除任何安全防护设施，

13、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用具、废弃物等应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乱放。现场施工结束前，必须进行清场，把场地清理干净，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4、高空作业必须有人监护、系安全带，使用竹木梯要牢固平稳角度适当，不准上下抛掷工具物品。

15、为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应到现场不定期巡检，检查现场违章行为，督促施工人员戴安全帽、佩戴工牌，穿施工单位工作服，对于违章行为要立即制止。不听劝阻的立即让其离开施工现场并作出相应处罚。“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如果在工地上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及时制止和纠正，情况紧急时停工。

16、以《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7、贵单位已尽到安全生产告知义务，我方杜绝一起事故发生。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贵单位无关。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贵单位无关。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若发生事故，我方应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我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我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我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我方承担全部款项。

三、承诺书内容系承包合同的补充内容，对我方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 安全承诺书

致: \_\_\_\_\_

我方为贵方\_\_\_\_\_项目的总承包人,已仔细阅读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告知书,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全部知悉并准确理解,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为确保项目顺利完工,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方就该项目有关事项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一、我方授权(委托)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大气污染防治等全面负责,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二、保证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我方项目管理人员已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保证按合同约定及《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四、保证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都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五、保证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是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六、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七、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贵方无关。我方所聘请、雇佣的员工与贵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若我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与聘请、雇佣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企业产生合同纠纷、仲裁、罚款等,均与贵方无关。造成贵方损失的,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若发生事故,我方将及时做好理赔及调解处理工作,协调未果或诉讼,造成受害方或协议单位起诉贵方,涉案所造成司法机关裁决由贵方承担责任的,其事故赔偿部分(包括诉讼费用和其它支出费用及赔偿款)以及贵方遭受损失的实际费用都由我方承担全部款项。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与贵方无关。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及美观度需求更改字体样式、字体大小及页脚页眉但不得更改实际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一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交易编号：  
项目财政编号：  
项目系统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1标段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费率）\_\_\_\_，工期\_\_\_\_，质量\_\_\_\_，项目经理：\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网上生成的电子版格式为准。（若网上系统无法同时填写施工费率、设计费率和勘察费率，可只填写施工费率，在投标函附录详细写清施工费率、设计费率和勘察费率即可）

##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二、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顺序自定)

投 标 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为联合体,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五、投标保证金

1. 附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 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年\_\_\_月\_\_\_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  
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后须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单位提供）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营业状况良好(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中标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并后附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最后。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				

如无完成的类似项目，本页内容填写“/”即可。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中标日期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的网页截图并注明可查询的网址；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联合体各方如有均应提供。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二)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2.1 不出借资质、违法转包，违法肢解分包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中及中标后不存在出借资质、违法转包，违法肢解分包等行为。

一旦出现上述违法行为，除接受行政处罚外，我公司自愿承担工程总价款 10%的民事责任于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自中标之日起严格遵守项目结算流程，不以合同约定外的任何方式作为结算依据。

特此承诺。

法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施工和保修期期间资质可以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知晓《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在施工和保修期期间可以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 此部分可删除)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 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 遵照诚实信用原则, 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如制造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